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式样)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直销企业的经营行为	省工商局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申报并获批准。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行为和欺骗、误导等推销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p>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规招募直销员。</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 1. 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3. 全日制在校学生； 4.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5.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6. 境外人员；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销企业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企业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 3、专业知识； 3. 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4. 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师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直销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p>直销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p> <p>《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	企业公示信息	省工商局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p>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p> <p>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p> <p>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p> <p>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